



方米；另外考虑学校实际需要，需建附属工程：（1）升旗台（含旗杆）一个；（2）“三通一平”费 4000 元。

1.7 教室结构：全部结构为砖混结构，使用当地通用的页岩红砖砌墙，砖规格为 MU75#24\*12\*6，房盖小青瓦。

1.8 师资及经费运作现状：现该小学有教师 8 名，由县财政按政策支持每月薪资。学校各项运作费用由镇中心小学校在杂费、公用经费中统一支付。

1.9 乙，丙方承诺维持保证该校至少现有师资力量和教学经费，10 年不撤该小学。

1.10 乙，丙方向甲方提出正式建校申请后，在签订正式协议以前，该校若接受其它来源的资助，必须在两周内用电邮通知 ACCEF，并保证 ACCEF 收到该邮件。建校期间，非双方的资金进入，应征得甲方的同意。

1.11 乙，丙方按甲方的要求，在学校落成验收前，建造一甲方认可的纪念石碑或其它纪念物，其上刻有甲方提供的有关捐助者的内容。

2.0 各方权利和义务

2.1 甲方有权利对捐建的学校进行前期考察，可对修建预算及方案提出建议，根据实际施工情况，负责分批向捐建学校支付建校资金。

2.2 丙方作为建设单位，提供并确定学校的修建地址、设计图，监督工程质量并最终验收。

2.3 丁方作为施工单位，按照相关修建标准施工，确保施工质量，委托代购每笔材料款或运费都有相应发票或收据。每笔材料款或运费或其他学校支出均有单据可查，最后整理归档，提供给甲方作为甲方支付第二笔建校资金的依据。

2.4 乙方作为学校所在地的村委会，对施工起监督作用，并与丙方共同负责验收。

2.5 乙，丙方负责发动村民义务工以提供建校所需的可能原材料等。乙，丁方承诺原旧校舍拆除下来的木头、瓦片等材料达到再次使用功能的要优先用于新校建设中而不做它用。

2.6 若村民义务工或丁方人员在建校中由于意外、疏忽或其他原因等因工所引起的伤亡，分别由丙方或丁方负责治疗、赔付（或求助县里相关部门）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7 学校在建成以后若出现建筑质量事故（或问题），由丙、丁两方协商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0 工程造价、付费方式及其他费用。

3.1 工程总预算价为：97487.58 元。

3.2 新建砖混结构教学平房，其中 4 间教室 201.6 平方米，1 间教师休息室 21 平方米。建筑面积为 222.6 平方米，每平方米造价 437.95 元，约需 97487.58 元。

3.3 付款方式:丁方完成主体工程,甲方凭照片支付计划捐款的一半,计人民币 24000 元;丁方竣工验收合格,甲方收到验收报告、所有收据发票以及决算书并验证核对无误后,支付总捐款额剩余的一半,计人民币 24000 元。

名称:四川省富顺县安溪镇中心校

帐号: 02713805000023101

开户行:四川省富顺县农村信用联社安溪分社

3.4 丙、丁方给出决算书,明确建校工程总价款、工期、材料、校舍面积等。

4.0 工程修建及验收:

4.1 丁方负责工程实施,保质保量完成建校工作。计划 2006 年 10 月底动工,2007 年 4 月竣工。

4.2 乙方负责监督施工。

4.3 工程竣工后,接受丙方的工程验收,丙方向甲方或其代理人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书。

5.0 其他

5.1 甲方及其代理人可前往实地考察,公布相关资料。

5.2 甲方及其代理人今后如去学校参观,费用自理,坚持安全、环保、自助、不影响当地居民和学校的正常上课。

5.3 学校修建完成后,所有权同原旧学校所有权。今后学校的定期维护和重修,均由丙、戊方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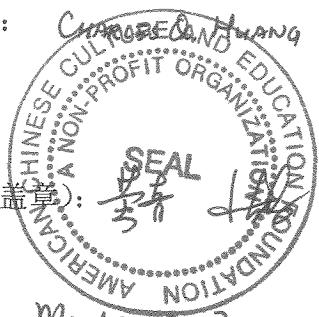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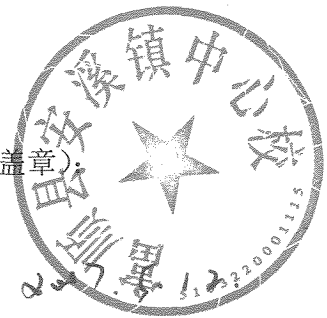


6.0 本协议由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7.0 协议生效后,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修改。

8.0 本协议书壹式五份,甲方执贰份,乙、丙、丁方各执壹份。各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0 附件一:设计图纸;附件二:项目建议书

10.0 本协议在大家达到共识后,,由安溪镇中心校负责组织乙、丙、丁方在安溪镇中心校签字盖章后,所有五份协议回给 ACCEF,由甲方委托人签字盖章后再把三份协议书寄回给安溪镇中心校。

<p>甲方：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</p> <p>代表人： <i>Chang Huang</i></p> <p>签字（盖章）：</p> <p>日期： <i>March 24, 2007</i></p>	<p>乙方：富顺县安溪镇么灏村委员会</p> <p>代表人：</p> <p>签字（盖章）：</p> <p>日期： <i>2007-5-11</i></p>
<p>丙方：富顺县安溪镇中心校：</p> <p>代表人：王万祥</p> <p>签字（盖章）：</p> <p>日期： <i>2007.5.11</i></p>	<p>丁方：（施工单位）：富顺县第二建筑公司</p> <p>代表人：</p> <p>签字（盖章）：</p> <p>日期： <i>2007.5.11</i></p>